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1) 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 (2) 更改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Billion Eggs Limited(即其中一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92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兌換通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14,524,15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2%及經根據轉換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4%)將配發及發行予Billion Eggs Limited。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轉換前；及(ii)緊隨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轉換前		緊隨轉換後	
	股份	%	股份	%
Lightning Cloud Ltd. (附註1)	33,000,000	23.68	33,000,000	21.44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2)	26,330,040	18.89	26,330,040	17.11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3)	8,040,000	5.77	8,040,000	5.22
Billion Eggs Limited (附註4)	—	—	14,524,158	9.44
其他公眾股東	71,994,331	51.66	71,994,331	46.79
總計	<u>139,364,371</u>	<u>100.00</u>	<u>153,888,529</u>	<u>100.00</u>

附註：

1. Lightning Clou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賴寧寧先生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寧寧先生被視為於Lightning Cloud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執行董事易聰先生的配偶)擁有。
4. Billion Eg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illion Eg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更改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扣除相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00,000港元，其中12,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由於另一名債券持有人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12,400,000港元中的2,480,000港元已更改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鑒於進行轉換，本公司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920,000港元的用途由償還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更改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求。董事會相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com內。